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前分局長賴榮俊疑收受營造廠商賄賂、促成廠商圍標，涉貪污圖利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中分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南分局)前分局長賴榮俊涉嫌長期收受賄賂、洩漏採購秘密及促成廠商圍標等情，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提起公訴，案經詢據交通部、高公局查復，調閱案關卷宗，並詢問相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本院針對機關採購監督機制、人事管理及行政裁量等層面，發現多項違失，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

一、賴榮俊身為高公局中分局、南分局之高階主管，不僅未能潔身自愛，反利用職務之便，長期收受廠商賄賂高達新臺幣(下同)823萬元，嚴重破壞政府採購之公平性與廉潔性。其行為已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雖已由本院另案彈劾，然其違法情事之發生，係因高公局長期縱容所屬分局長與廠商建立共生關係，對主管廉政風險控管完全失靈，致使國家採購公信力遭受嚴重侵蝕，洵有重大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又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

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公務員本應廉潔自持，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利用職權謀取私利或洩漏應秘密之資訊，以維護政府信譽及採購公平。

(二)南分局前分局長賴榮俊(下稱賴員)自民國(下同)102年起，歷任高公局中分局大甲工務段段長、工務課課長、副分局長，及南分局分局長等要職，對於所屬機關工程標案之預算編製、採購、發包、施工及驗收等事項，均有督導核章或協助承攬廠商之職權及實質影響力。惟賴員自103年至110年間收受廠商「年節禮金」及賄賂，總計723萬元，此係利用其職務權力，為廠商黃○睿旗下聖○集團提供工法技術指導、協調履約困難及加速估驗請款等行政協助。黃○睿為感謝並期約其繼續協助，連續8年於農曆春節前交付30萬元至200萬元不等之現金，賴員均予以收受。此外，賴員於110年4月19日在其分局長辦公室內，收受另外廠商柳○男藏於鳳梨酥禮盒內之現金100萬元，作為協助免除材料重做試驗報告及推廣特定工法之對價賄賂。

(三)另賴員於擔任南分局分局長期間，其犯行惡性升級，竟洩漏採購秘密資訊，協助黃○睿順利標得109年間南分局辦理之「國道3號田寮交流道南下出口匝道邊坡修復工程」及「國道3號南下380k」等標案，賴員竟違背職務，主動指示並授意設計監造廠商石○裕，於標案公告前，事先將標案之工法(如加勁格網、噴凝工法)、預算、圖說及施工地點等應秘密之核心採購資訊洩漏予黃○睿知悉，甚至在公告前即帶同黃○睿至現場探勘。嗣後，黃○睿為感謝賴員洩漏採購資訊協助得標，並期約其協助加速後續現勘、估驗、驗收及請款等行政流程，於110

年 8 月 10 日在其辦公室內交付賄賂。

(四)再者，賴員身為機關首長，不僅未恪盡職守，竟扮演官商勾結樞紐，嚴重破壞採購秩序，利用其對下屬及監造單位之實質影響力，為行賄廠商排除障礙。其不法協助客觀上促成以黃○睿為首的 15 家廠商集團，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成功以詐術圍標高公局中分局、南分局共計 30 件、總金額高達 8 億 6,099 萬元之工程標案(詳如表 1)，嚴重破壞政府採購之公平競爭機制。

表 1、案關 30 件標案投標、底價及決標金額分析表(本院彙整、單位：千元)

編號	簡化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投標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決標/底價比率	備註
1	南投服務區公廁整建	聖○	45,960	45,800	45,800	100.00%	減價後平底價
2	108 年大甲段邊坡維護	東○棋	23,600	23,300	23,300	100.00%	減價後平底價
3	國 3 南下 139K 邊坡維護	尚○	22,000	22,400	22,000	98.21%	
4	苗栗段路權維護(109-110)	廣○	6,780	6,700	6,700	100.00%	減價後平底價
5	斗南段路權維護(109-110)	源○	6,200	6,200	6,200	100.00%	投標即平底價
6	南投段路權維護(109-110)	尚○	7,600	7,500	7,480	99.73%	
7	109 年苗栗段邊坡維護	尚○	18,000	19,200	18,000	93.75%	
8	109 年斗南段邊坡維護	尚○	24,600	24,500	24,500	100.00%	減價後平底價
9	大甲段事故處理(109-110)	長○	25,350	25,300	25,250	99.80%	
10	斗南段事故處理(109-110)	尚○	31,750	31,500	31,470	99.90%	
11	南投段事故處理(109-110)	啟○	40,500	40,800	40,500	99.26%	
12	苗栗段事故處理(109-110)	長○	21,930	21,900	21,830	99.68%	
13	南投段一般維護(109-110)	聯○豐	43,000	43,500	43,000	98.85%	
14	大甲段橋涵維護(109-110)	名○	38,100	38,000	38,000	100.00%	減價後平底價
15	南投段橋涵隧道(109-110)	聯○豐	39,800	40,000	39,800	99.50%	
16	大甲段排水改善(109-110)	東○棋	29,600	29,500	29,500	100.00%	減價後平底價
17	南投段排水改善(109-110)	源○	16,683	16,600	16,600	100.00%	減價後平底價
18	斗南段排水改善(109-110)	威○	16,820	16,900	16,820	99.53%	

編號	簡化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投標金額	底價金額	決標金額	決標/底價比率	備註
19	苗栗段一般維護(109-110)	廣○	23,800	24,000	23,800	99.17%	
20	苗栗段排水改善(109-110)	廣○	13,900	13,950	13,900	99.64%	
21	苗栗段橋涵維護(109-110)	名○	34,900	35,000	34,900	99.71%	
22	香山至彰化一般維護(109-110)	東○棋	29,500	29,500	29,500	100.00%	投標即平底價
23	大甲段路權維護(109-110)	東○棋	6,560	6,800	6,560	96.47%	
24	109年國3邊坡維護	東○棋	32,500	32,300	32,300	100.00%	減價後平底價
25	白河段護欄維護(109-110)	源○	14,400	14,420	14,400	99.86%	
26	國3田寮交流道邊坡修復	聖○	59,250	74,200	59,250	79.85%	遭他廠競爭，低價搶標
27	國10東向21k+100邊坡修復	茗○	32,270	41,000	32,270	78.71%	遭他廠競爭，低價搶標
28	國3南下380k邊坡修復	東○棋	43,500	42,500	42,500	100.00%	減價後平底價
29	國10東向15k邊坡改善	東○棋	20,160	23,500	20,160	85.79%	
30	國3北上361k邊坡保護	聖○	95,000	94,500	94,500	100.00%	減價後平底價

(五)復據法務部114年3月21日法授廉財申罰字第11405001030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罰鍰處分書」所載，賴員因109年財產申報時，故意隱匿現金173萬元為不實之申報，及故意申報存款及保險合計56萬4,991元部分不實，處罰鍰26萬元；賴員又於110年財產申報時，故意隱匿現金300萬元為不實之申報，處罰鍰30萬元，兩年度併處罰鍰56萬元，併此敘明。

(六)賴員雖經本院通知到院詢問，惟其以已離職至民間公司任職及無假可休等理由未到場，僅提出書面說明進行辯解，其摘要如下：

- 1、針對其歷任主管要職，對於預算、採購及驗收是否具實質影響力一節，賴員辯稱機關內部自預算編製、採購、施工至驗收，各階層業務分工明確，例如工務段編製預算、工務科採購發包、顧問公

司監工、分局派人驗收等。其雖於過程中進行督導核章及給予協助，然均係在權限範圍內辦理，最終結果係由相關單位共同決定，非由其一人決策。至於「實質影響力」一詞，賴員則稱該詞彙屬於抽象用語，其無法定義。

- 2、針對彰化地檢署起訴載明其長期收受廠商黃○睿、柳○男賄賂逾 800 萬元一節，賴員說明其與黃、柳二人係因工作關係認識。對於收受款項之動機與事由，賴員全盤否認有何對價關係，並以「本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為避免影響法官檢察官審理案情」為由，表示不便對此表示意見。此外，賴員辯稱其僅協助分局長督導路面、邊坡、服務區及秘書室等特定業務，並非所有契約之變更、履約、驗收及估驗均由其經手，主張其未違背職務。
- 3、針對其任內發生聖○集團等廠商系統性圍標 30 件、金額高達 8.6 億元，且內部稽核機制失靈一節，賴員辯稱其擔任副分局長或分局長期間，並未參與審標及開標工作，且在中分局任內僅督導路面、邊坡等部分業務，相關單位之統計資料並未呈現異樣，長官亦無交辦事項。賴員進一步主張，內部稽核與工程督導係針對行政作業流程及工程執行是否合規，若長官未分派任務予伊，伊即無法接觸該項任務及業務，以此解釋為何未能察覺弊端。
- 4、針對其於 111 年 4 月停止羈押後隨即申請復職之考量，賴員僅簡略回復係於 111 年「接到通知」後始辦理復職申請，並強調其隨即於 112 年辭職，目前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七)綜上論結，賴員身為高公局高階主管，本應廉潔自持，為部屬表率，然其竟視國家公權力為牟取私利

之工具。雖其辯稱機關分工明確、無單獨決策權，並否認收賄具有對價關係云云，惟查其長期收受廠商鉅額賄賂，金額高達 823 萬元，且收賄時間長達 8 年，顯示其貪瀆行為並非一時失慮，而已成慣行。其辯解僅係飾詞卸責，難以掩蓋其利用職權與影響力收賄之事實，且其更進一步洩漏採購機密，主動破壞採購制度之公平性，致使國家重要公共工程淪為特定廠商圍標獲利之禁臠。賴員之所為已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雖已由本院另案彈劾，然其違法情事之發生，係因高公局長期縱容所屬分局長與廠商建立共生關係，對主管廉政風險控管完全失靈，致使國家採購公信力遭受嚴重侵蝕，洵有重大違失。

二、高公局長期以工程契約包裹人力需求，逕行要求廠商提供派駐人員協助機關行政庶務，嚴重違反政府採購法區分採購性質之立法精神。此舉致使廠商人員得以長驅直入機關內部，接觸公務機密，甚至淪為不肖公務員處理私人不法所得之工具，嚴重混淆公私分際，監督機制形同虛設，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2 條規定，採購之性質分為工程、財物及勞務。工程採購係指依設計圖說進行之營繕工程；勞務採購則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服務。兩者性質迥異，適用之管理規範與權利義務關係亦不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或派遣人力，本應遵循「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嚴格界定機關與派遣勞工間之指揮監督關係，避免發生「假承攬、真派遣」或公私利益衝突之情事。若機關將應屬機關內部行政庶務之人力需求，逕自包裹於「工

程採購」契約中，要求得標廠商提供駐點人力聽候差遣，不僅規避勞務採購相關規範之監督，更易使廠商派駐人員與機關人員間產生不當之依附關係，形成廉政風險之破口。

(二)經查中分局辦理之「99 年度國道 3 號香山至彰化路段一般維護工程」、「103 年國道 3 號香山至彰化段一般維護工程」及「109 年國道 3 號香山至彰化段一般維護工程」(同案關 30 件標案分析表編號之第 22 項)等工程採購契約，均於契約條款及施工說明書中編列「工務作業費」項目，要求得標廠商(聖○營造有限公司、東○錡營造有限公司)應提供「工務員」及「事務員」各數名(契約通稱派駐人員)至工程司代表指定地點(如大甲工務段)協助處理工務作業。依據上開契約內容，該等派駐人員之工作內容包含：「應依工程司代表之指示辦理各項工務行政、設施調查、簡報製作及資料建檔等事宜」，更明訂「若工程司代表因業務需要臨時指派之工作亦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此種契約條款賦予機關人員對廠商派駐人員有極大之指揮監督權限，實質上已將廠商員工納為機關編制外人力使用，逕以工程契約要求廠商提供人力，規避勞務採購規範，卻未循正規勞務採購程序辦理，顯有便宜行事、規避監督之嫌。

(三)本案涉案人廖○卿自 98 年至 110 年間，長達 12 年期間，均由高公局中分局得標廠商(聖○營造有限公司及東○錡營造有限公司)指派，派駐於大甲工務段擔任事務員及工務員。廖○卿之薪資雖由廠商支付，然其工作地點位於機關內部，工作內容及指揮監督權限實際上均受制於時任大甲工務段段長、後陞任中分局副分局長及南分局分局長之賴員。賴

員明知廖○卿為有業務往來之得標廠商員工，竟利用契約賦予之指揮監督權力，將廖○卿視為私人秘書，毫不避嫌。據本院整理分析，賴員前後 11 次指示廖○卿攜帶現金、存摺及印章，前往銀行辦理其私人及配偶江○鍾帳戶之存款及匯款事宜，總存入金額達 479 萬元，其中涉及來自廠商黃○睿之賄款金額即高達 368 萬元。廖○卿於偵訊中亦坦承係受賴員指示辦理，此顯示因廖○卿長期派駐工務段，與賴員關係緊密，致使派駐人員職務長期由同一廠商集團把持，公私分際完全喪失，甚至淪為賴員處理不法所得之貪瀆工具。

- (四)針對廖○卿屢次替賴員辦理儲匯等情，高公局雖辯稱：「研判係因賴員與聖○營造負責人交往甚密，故對該公司員工廖○卿進行私下指示，與中分局人事及履約管理無涉」云云。惟查廠商派駐人員係依據中分局各採購案件契約規定辦理，依契約需求由派駐勞工協助處理機關與廠商間履約行政事務及文書作業。又查派駐廖○卿之採購案號 109C010P006「109 年國道 3 號香山至彰化段一般維護工程」，亦屬本案彰化地檢署起訴之 30 件圍標案件之一。該等工程採購契約均於契約條款及施工說明書中明訂「若工程司代表因業務需要臨時指派之工作亦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高公局長期便宜行事，於工程契約中包裹人力需求，使廠商人員得以長驅直入機關內部，接觸公務資訊。面對賴員濫用職權指揮廠商人員處理私務、甚至洗錢之行為，機關竟以「私下指示、與管理無涉」推諉卸責，顯見其對於派駐人員之管理鬆散、廉政風險意識極度薄弱。高公局未能察覺此一長達十餘年之異常派駐與依附關係，致使機關內控機制形同虛設。

(五)綜上論結，高公局長期以來在工程採購契約中，便宜行事地夾帶人力需求，要求廠商提供派駐人員協助機關行政庶務，此種「工程契約包裹勞務人力」之模式，嚴重違反政府採購法區分採購性質之立法精神。此舉不僅使廠商人員得以長驅直入機關內部，接觸公務機密，更因契約明訂派駐人員「不得拒絕」機關人員之臨時指派，導致雙方形成不當之從屬關係。賴員即是利用此一制度漏洞，將廠商派駐人員廖○卿納為己用，長期協助處理其鉅額賄款之洗錢作業，致使機關內部控制機制形同虛設。高公局未能察覺此一長達十餘年之異常派駐關係，亦未建立有效之利益迴避與廉政風險控管機制，對於本案之發生難辭其咎。高公局應澈底檢討現行工程契約中要求廠商提供人力之適法性與必要性，嚴格釐清機關人員與廠商派駐人員之權責分際，並建立完善之管理與輪調機制，以杜絕類此「寄生公門、內神通外鬼」之貪瀆弊端再生。

三、高公局各分局之底價核定程序流於形式，未能有效發揮防弊功能，致使賴員得以利用核定底價之職權，配合廠商圍標需求，洩漏或墊高底價，圖利特定廠商。本案多起標案之決標金額與底價完全相同或極度接近，顯見底價資訊已遭外洩或被人為操控。高公局應全面檢討現行底價核定機制，強化保密措施，並建立異常底價之檢核與覆核機制，以確保採購程序之公平與公正。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前應予保密。次按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辦理採購之底價訂定及核定權限規定」，機關首長得視採購性質、規模及金額，授權所屬單位主管核定底價；惟為防止底價訂定偏離市場行情或發生洩密情事，各機關對於巨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性質特殊、複雜之案件，宜成立「底價審議小組」或類似之機制，由相關單位共同審查底價之合理性，以落實內部控制與權力分立原則，避免權力過度集中於單一首長或授權人員，肇生舞弊風險。

- (二)經查，高公局中、南分局辦理工程採購之底價核定，權力集中缺乏監督制衡，實務上多由分局長(或其授權之副分局長)一人決行。賴員於擔任中分局副分局長及南分局分局長期間，即利用此一「球員兼裁判」之制度漏洞，將底價核定權轉化為其個人與廠商利益交換之籌碼。在缺乏客觀、獨立之「底價審議小組」進行實質審查之情況下，賴員得以獨斷專行，無視市場行情與預算合理性，逕行配合圍標廠商之需求核定底價。
- (三)依據本院整理之「案關 30 件標案投標、底價及決標金額分析表」顯示，賴員涉案之 30 件標案中(詳如分析表所示)，竟有高達 12 件之決標金額與底價金額完全相同，其中編號 5、22 之 2 件標案，廠商之「原始投標金額」即與底價完全相同，此種巧合在實務上幾不可能發生，強烈暗示底價已遭洩漏。另外有 10 件標案「減價後平底價」，此係開標之減價作業流程，對於訂有底價之採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在 2 家以上者，雖有「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減價，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之規定。惟廠商透過不法圍標手段參與採購案，經常

僅有原始標價較低之廠商出席開標會議，造成出價高者則形同放棄減價權利，僅餘 1 家廠商減價，並表示願以底價金額決標，造成減價後剛好平底價之情形；其餘案件之決標金額亦多在底價之 98% 以上，此種「精準命中」底價之異常現象，除證明底價資訊已遭嚴重洩漏外，更顯示賴員涉嫌配合廠商之高價投標金額，刻意「墊高」底價，使廠商得以在接近預算上限之高價得標。例如編號 30「國 3 北上 361k 邊坡保護」案，決標金額高達 9,450 萬元，竟與底價分毫不差。賴員此舉實質上是利用國家公帑，為圍標集團創造超額利潤，作為其收受 823 萬元賄賂之對價，而圖利特定廠商。又高公局各分局長期以來對於底價核定程序，過度依賴首長個人操守，未考量人為弊端之風險，即便賴員與特定廠商往來密切之傳聞甚囂塵上，機關內部仍未針對其經手之標案底價進行覆核或稽查，致使賴員得以長期、系統性地操控底價，長達 8 年未被發覺。

- (四) 綜上論結，底價核定乃政府採購中最為核心且敏感之環節，攸關國庫支出與採購公平。高公局長期放任各分局長擁有底價核定之絕對權力，卻未建立相對應之監督與制衡機制，亦未落實「底價審議小組」之審查功能，致使賴員得以隻手遮天，利用核定底價之職權，肆無忌憚地洩漏並墊高底價，圖利特定廠商，造成國家公帑鉅額損失。若採購底價一味由分局長一人核定，缺乏客觀審議機制，其循私舞弊之違法風險過大，本案即為最顯著之惡例。高公局應痛定思痛，全面檢討現行底價核定之授權層級與作業流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或性質敏感之採購案，應強制成立底價審議小組進行實質審查，打破權力壟斷，並建立異常底價(如平底價、高標比)

之自動預警與覆核機制，以確保採購程序之公平、公正與公開。

四、高公局於賴員涉犯貪瀆重罪且案情已遭檢方起訴揭露之際，未審酌維護政府信譽及公務員廉潔形象之重大公益，僅以法規形式要件為由，率准其復職並擔任簡任要職，且未積極行使公務員懲戒法賦予之先行停職權限，其行政裁量顯有重大瑕疵。公務員涉犯貪瀆重罪，對於機關聲譽及公眾信賴之傷害極大，機關在處理其復職申請時，應以更高之標準進行審查，並充分考量社會觀感與內部管理之需要。高公局此次之處置方式，不僅未能彰顯政府肅貪之決心，更嚴重打擊奉公守法公務員之士氣，洵有違失。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及第5條之規定，公務員雖因案在押而當然停止職務，惟於停止羈押後，主管機關若認為其違失情節重大，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之虞者，仍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此乃法律賦予機關首長在面對重大風紀案件時，為維護公務秩序與政府信譽之行政裁量權。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之規定，公務員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得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是以，面對涉犯貪瀆重罪之公務員，機關除應依法移付懲戒外，於行政管理層面，亦應審酌其犯行對機關聲譽之損害程度，積極考量是否予以停職或免職，而非僅被動依循復職程序。

(二)賴員長期收受賄賂金額高達823萬元，且洩漏採購機密、協助圍標，違法亂紀長達8年，案情經檢方偵查終結起訴，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然查高公局於111年6月2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其行政責任時，竟輕縱貪瀆，無視其犯行之嚴重性與對機

關聲譽之毀滅性打擊，經投票表決，僅有 1 票主張「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多達 13 票主張僅「一次記一大過」，考績委員會決議顯違比例原則。此決議顯示高公局內部對於廉政倫理之標準極其低落，對於「嚴重損害政府聲譽」之認定標準過於寬鬆，致使涉貪重犯仍得保留公務員身分。況賴員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停止羈押後，隨即申請復職。高公局人事單位及考績委員會在處理此案時，僅機械式引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關於「應許其復職」之規定，卻刻意忽視「公務員懲戒法」第 5 條賦予機關主動停職之權力。高公局以賴員「已調離事發機關，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對公務秩序不致產生損害」為由，決議不予先行停職，並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核准其復職，且安排其擔任局本部「工務組主任工程司」此一簡任(第 10 職等)核心幕僚職務，更顯示交通部暨所屬高公局消極不行使停職權，率准復職擔任要職。

- (三)綜上論結，賴員身為高階主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賄重罪，其惡性重大，實已不適任任何公職。高公局於案發後，理應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 1 次記二大過免職，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先行停止其職務，以正視聽。然高公局卻捨此不由，反而輕縱其行政責任，僅記一大過，並在社會觀感極為不佳之情況下，率然同意其復職並安排至局本部擔任簡任要職。此舉不僅未能維護政府廉潔形象，反予人「官官相護」之負面觀感，嚴重打擊機關內部奉公守法同仁之士氣，更視國家廉政法制如具文。交通部暨所屬高公局在處理本案之人事行政裁量上，顯有認事用法之違誤與怠惰，洵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彈劾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前分局長賴榮俊。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三、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蔡崇義

王幼玲

葉宜津

案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分局長賴榮俊涉貪案。